

# 萍乡伍子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t 槟榔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萍乡伍子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关于萍乡伍子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t 槟榔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萍乡伍子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t 槟榔生产线项目位于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中合村（上栗县工业园赣湘合作先行示范园区），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5%，厂区占地面积 100 亩（66667m<sup>2</sup>），购置有切籽机、除湿机、排风扇、包装流水线、封口机、踩包机、压籽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500t 槟榔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能力。

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于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中合村（上栗县工业园）。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及建设用地，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企业包括：南面 30m 外以集中供热为主的上栗县益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70m 外以瓦楞纸生产为主的上栗县亿丰伟业有限公司，项目北面一墙之隔外为以智能穿戴设备制造为主的江西广志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一处小池塘，东面为空地（原址为松山坳村小组）。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了《萍乡伍子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t 槟榔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上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栗环字[2018]185 号”文予以批复。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奠基，2020 年 10 月 18 日投产。

萍乡伍子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未受到所在地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建设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5 %。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关于萍乡伍子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t 槟榔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的项目及环保设施。

### （五）验收时间

萍乡伍子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12 月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查阅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编写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24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萍乡伍子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t 槟榔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同项目环评及批复比较，原环评要求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上栗县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上栗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现废水已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预处理后的废水排入赣湘合作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按照赣湘合作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行评价；项目环评及批复未针对污水站恶臭的提出处置措施，恶臭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现建设单位通过封闭污水处理站+除臭液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外排（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由于项目针对废气的处置措施，相较于环评增加了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相较于环评，项目增加了危废的产生（即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由于现阶段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危废暂未产生，产生后建设单位将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以上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食用槟榔加工生产，主要是以槟榔青果原材料经洗籽、煮籽、发籽、烤籽上胶、



切籽去核、点卤、晾籽等各工序制成最终产品进行外售。

#### 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水主要来源：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蒸汽冷凝水、生产废水（清洗、煮果、卤水配制、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

(2) 处理措施：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蒸汽冷凝水基本上无污染，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SS，产生浓度较低，可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赣湘合作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可达 350t/d，采用网带格栅+集水池+精细过滤器+碱滤水解池+厌氧+好氧+脱色处理工艺，项目生产废水（清洗、煮果、卤水配制、车间清洁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达赣湘合作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赣湘合作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赣湘合作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气主要来源：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食堂油烟废气、污水站产生的恶臭、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

(2) 处理措施：根据现场勘察情况，项目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经过三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楼顶烟道排放；针对污水站产生的恶臭，通过封闭污水处理站+除臭液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外排；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通过负压吸风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1) 噪声主要来源：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来源进出车辆噪声，压籽机、煮籽机、烤籽机、冷干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

(2) 处理措施：厂区内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企业将各生产设备安放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墙体和封闭的门窗隔声，再经过距离的衰减，厂区内绿化树木的吸声降噪，减少了厂区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籽、去核等工序产生的废料、废包装、不合格产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2) 处置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切籽、去核等工序产生的废料、废包装、不合格产品均为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用于制砖；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 HW49，编号为 900-041-49）、

废 UV 灯管 (HW29, 编号为 900-029-29) 属于危险废物, 现未到更换时间, 暂未产生, 产生后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项目设置了一个 80m<sup>2</sup> 污泥间, 一个 1100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存放。

#### (五) 其他设施

- 1、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水排水管网。
- 2、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安排了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处理站出口两个监测点位连续两天所监测的各项因子均达到赣湘合作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均值为 0.21mg/m<sup>3</sup>, 平均处理效率为 90.4%,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采样口连续两天监测的氨最大日均值为 4.13 mg/m<sup>3</sup>, 硫化氢为 0.329 mg/m<sup>3</sup>,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氨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1.16mg/m<sup>3</sup>、硫化氢为 0.026 mg/m<sup>3</sup>、臭气浓度为 11 (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9.2dB(A), 夜间为 49.9dB(A), 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切籽、去核等工序产生的废料、废包装、不合格产品均为一般工业固废,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用于制砖;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类别为 HW49, 编号为 900-041-49)、废 UV 灯管 (HW29, 编号为 900-029-29) 属于危险废物, 现未到更换时间, 暂未产生, 产生后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 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进一步完善相关后续要求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的环保措施

(1)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适时组织职工演练，加强职工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环境风险及消防安全防范意识。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应急预案；完善项目事故应急池建设。

(2)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操作规程，加强环保日常巡查，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建立监测数据档案台账，设立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3) 通过加强管理、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管理工作，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做好台账管理。规范原料及一般废物堆放场所建设。按国家和我省规范化要求规范排污口，完善排放口标识和环保设施标识。

(5) 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 2、验收监测报告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的内容

(1) 进一步核实项目生产情况：包括原料及设备名称数量、产品产量及污染防治措施及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进一步核实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2) 补充项目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在平面布置图中标注废水、废气排放口等；补充污染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和危废贮存场所、环保制度等相关照片等。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孙大仁 罗忠 柳... 青



萍乡伍子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